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馬簡字第115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趙瓊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瓊玟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關於「在澎湖縣○○市○○里0000號廁所內」之記載應更正為「在澎湖縣○○市○○里○○○0000號廁所內」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毒品後進而供己施用，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趙瓊玟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本應知所警惕，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危害，及早謀求脫離毒品之生活，仍持續吸食毒品並為本案之犯行，足認其自制力薄弱、反省之心不足，顯有使其接受相當刑罰以促其戒絕毒品之必要；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及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亦具有潛在性危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於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  
04 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7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8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2 法 官 陳立祥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林映君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2年度毒偵字第67號

23 被 告 趙瓊玟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澎湖縣○○市○○里○○○○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8 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趙瓊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31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2

01 1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於同年11月8日以110年度毒  
02 偵緝字第11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不知悔改，基於施  
03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3月27日21、22  
04 時許，在澎湖縣○○市○○里0000號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  
05 他命置入自製燈泡吸食器以火燒烤並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  
0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持本署112年度警聲強  
07 字第32號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於同年月  
08 29日20時5分許，在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對趙瓊玫採  
09 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查  
10 悉上情。

11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被告趙瓊玫經傳無故未到。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14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  
15 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  
16 號)、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  
17 錄表、本署112年度警聲強字第32號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  
18 驗尿液)許可書影本各1張、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  
19 簡表各1份在卷足憑。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趙瓊玫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2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27 檢 察 官 吳 巡 龍

28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30 書 記 官 翁 碩 陽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